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皓寧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908082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099976_1090808296_109D201436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、第六條
及第八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
109000456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562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

